重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2024年1—9月全市自然灾害情况的通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防减救灾委（减灾委）：

为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规范报告灾情，做好自然灾害救助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抓整改、促落实，全面提升灾情管理能力，现将2024年1—9月全市自然灾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天气背景

今年以来（截至9月30日），我市气温偏高、降水偏少。全市平均气温20.7℃，较常年（19.1℃）偏高1.6℃，较去年（19.5℃）偏高1.2℃。全市平均降水量810.6毫米，较常年（961.6毫米）偏少16%，较去年（1089.1毫米）偏少26%。3次强降温、18次强降水、7次高温灾害天气过程。其中，2月19—24日特强降温天气过程综合强度为1961年以来第1位。“7·8”特大暴雨为2008年以来最强特大暴雨。8月11日—9月21日特重高温天气过程持续42天，为历史最长，强度为1961年以来第2位。

二、灾害情况

1—9月，全市先后发生干旱、洪涝、风雹、地质等自然灾害，导致227.5万人受灾，因灾死亡14人，紧急避险转移10.75万人，紧急转移安置4.56万人，因旱需救助28万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171.5千公顷（其中：绝收28.3千公顷），倒损房屋14475户28601间（其中：倒塌568户1525间，严重损坏1454户3598间，一般损坏12453户23478间），直接经济损失53.1亿元。

（一）灾损较重但减灾有效。各类自然灾害导致全市39个区县（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227.5万人受灾（仅南岸区、两江新区未受灾），同比上升34.2%；因旱需生活救助28万人，同比上升283.4%；倒损房屋2.8万间，同比上升58.6%；农作物受灾面积171.5千公顷（其中：绝收28.3千公顷），同比上升75.5%；灾害导致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、农林牧渔业、工矿商贸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均有损失，直接经济损失53.1亿元，同比上升17.6%；紧急避险转移及安置15.3万人，同比上升12%；多点位先后因灾引发亡人事件11起，死亡14人，同比下降44%。在遭遇降雨、高温历史极值，灾损较重情况下，紧急避险转移安置人员同比上升，因灾亡人同比下降，体现主动减灾成效。

（二）灾害损失以干旱、洪涝、地质灾害为主。**干旱灾害**导致荣昌区、万州区、潼南区、云阳县、巫山县等35个区县102.4万人受灾，占全市总受灾人口的45%，农作物受灾面积98.2千公顷，占全市总农作物受灾面积的57.3%，直接经济损失9.5亿元、占全市总直接经济损失的17.9%。**洪涝、地质灾害**导致开州区、垫江县、彭水县、巫溪县等38个区县108.7万人受灾、占全市总受灾人口的47.8%，因灾死亡14人、占全市总因灾死亡人口的100%，紧急避险转移和安置15.2万人、占全市总紧急避险转移和安置的99.4%，倒损房屋1.4万间、占全市总到损房屋的50.2%，农作物受灾面积65.5千公顷、占全市总农作物受灾面积的38.2%，直接经济损失41.3亿元、占全市总直接经济损失的77.7%。

三、秋季趋势分析

（一）洪旱灾害。10—11月东北、西北部降水偏多，发生强降水及其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及城乡积涝的风险大，中小河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涨水过程，个别中小河流可能会出现超警洪水。9月底高温干旱得到有效缓解，但后期降雨过程总体雨量不大，应加强蓄水保水，为冬干春旱准备充足水源。

（二）地质灾害。基于前期我市持续晴热高温，岩土体长期高温干旱，抗剪强度降低，旱涝急转遭遇短时强降雨极易诱发滑坡、崩塌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。渝东北和渝西地区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。考虑三峡库区蓄水的影响和危岩崩塌的突发性及不确定性，长江干流、支流两岸消落带滑坡、崩塌极易引发涌浪，威胁航道通行安全。

（三）森林火灾。10—11月全市虽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，但综合分析仍存在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。从火灾发生规律看，根据气象预测和历史火灾数据，缙云山脉的璧山区，长江河谷地带的万州区、涪陵区、巴南区、忠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，中部的长寿区，西南部的綦江区，东北部的开州区、丰都县、巫溪县为森林火灾高发地。受今年8、9月我市持续晴热高温影响，林区竹子、杂草和灌木等植物大量枯死，可燃物载量激增，遇到明火极易形成森林火灾。